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16號

原告 林聖富

訴訟代理人 蕭俊富

被告 柯韋宏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88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一開始受騙加入會員給付入會費新臺幣（下同）3萬2,888元，之後分別於民國111年8月2日、8月8日、8月16日、9月2日各匯款300萬元、350萬元、200萬元（即本件請求）、165萬元，總共受騙1,018萬2,888元，有一位刑事被告已就3萬2,888元部分與原告成立和解，至於原告本件請求113年8月16日遭騙之200萬元，共同行為人李柏翰到現在都沒賠償原告，而被告之犯罪行為乃違反洗錢防制法，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移送

01 併辦意旨書可證，被告為該案之共同侵權行為人，爰依民法
02 侵權行為規定訴請賠償200萬元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5 為聲明、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其遭詐騙200萬元，而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等

08 語，經核被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任意將
09 自己所有金融帳戶之帳號提供予他人收取不明款項，並將匯
10 入自己所有金融帳戶之不明款項提領後，轉交予不詳之人，
11 足供他人作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並掩飾或隱匿
12 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
13 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
14 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8月17日前某時，將名下
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6 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自稱「廖穎」（綽號「光
17 頭」）之成年男子使用。嗣「廖穎」即與被告共同意圖為自
18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
19 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不詳之人，於111年7月25日使用
20 LINE暱稱「阮慕驊」結識原告，佯稱可以在「www.kjgh11.c
21 om」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16日上
22 午9時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中信銀行重陽
23 分行，臨櫃匯款200萬元至邱武烽名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
24 000000000號帳戶，該200萬元歷經7層轉匯（被告提供系爭
25 帳戶為第4層帳戶），再由被告持其母親唐錦秀名下中信銀
26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提款卡，將帳戶內款項提領一
27 空，再轉交「廖穎」，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
28 得之去向，嗣因原告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29 情，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06號判決被告共
30 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
31 月，併科罰金3萬元，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憑，堪認屬

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13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將其名下系爭帳戶提供予「廖穎」，致原告陷於錯誤臨櫃匯款200萬元受有損害，被告並將提領後款項交予「廖穎」，依上開規定，被告視為共同行為人，應與「廖穎」詐欺集團成員連帶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失2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被告有共同詐欺原告之侵權行為，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及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而被告雖未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惟亦依職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爰分別酌定兩造應供擔保之金額。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李瑞芝